

论《民法总则》之“好人法”的紧急状态判断标准

——以《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为切入点

专业：法学 年级：2015 级 学生：蔡艺艺 指导教师：李峰

摘 要

《民法总则》第 184 条作为中国式“好人法”的核心，其“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存在着不明确的问题。通过分析学界的研究概况，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地提出“主观为主，客观为辅”的判断标准。对此，从救助人的角度、立法本意、法经济学角度说明了主观为主的原因；同时为尽可能地平衡被救助者的利益，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价值，说明了以一定的客观条件作为辅助的必要性。在构造完该标准之后，再将此标准与“主客观相结合”的标准进行对比，清晰地明确两者之间的区别。通过将此标准运用到现实案例中，论证了其适用上的合理性，且能发挥立法目的所追寻的效果，让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上得到更好地弘扬。全文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阐述了司法实践中法官对该法第 184 条的适用性不强的现象，难以达到立法者设置该条款的目的。第二部分介绍了学界对“紧急状态”的研究概况，分别介绍了 5 种理论学说，并一一进行了评析。第三部分是全文的重点部分，提出“紧急状态”判断标准的解决路径，在相应的理念指引下，尝试构造新的判断标准：在与其他标准相比较以及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构造“主观为主，客观为辅”的判断标准，并对此论述了以主观为主及客观为辅的原因。第四部分为现实案例的运用，将此标准运用到案例中。

关键词：紧急救助 紧急状态 好人法 主客观相结合

目 录

1 绪论	3
2 学界中关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分歧	5
2.1 主观标准	5
2.2 客观标准	5
2.3 主客观相结合	6
2.4 理性人标准	6
2.5 借鉴紧急无因管理	6
3 “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的解决路径	8
3.1 判断标准的理念指引	8
3.2 判断标准的构造:主观为主,客观为辅	9
3.3 “主观为主,客观为辅”与“主客观相结合”标准的区别	13
4 “主观为主,客观为辅”的现实案例运用	14
结 论	16
参考文献	17

1 绪论

《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 184 条构成了中国“好人法”的核心。该条款在草案审议阶段也进行了多次修改,最终才形成了《民法总则》的现行规定。然而,对于该条款,学界仍有很多争议点,比如救助人的主体资格问题、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免责范围的界定等均在现行条文中规定得不明确,基于此,笔者选取了《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中“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进行了研究。在实践上,《民法总则》第 184 条适用性不强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不明确有一定关系。对此,进一步明确“紧急状态”应采取何种标准对于司法实践的认定、救助人的利益保障等方面都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自愿实施紧急救助”为关键词又或者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搜索结果出现的相关案件仅是个位数,为何会出现如此现象,与立法者的本意有所不同,有必要对搜索结果中的裁判文书进行一番研读,找出最深层的原因。对判决书进行研读,不难发现在一些案件中法官仅是引用《民法总则》第 184 条,并未在裁判理由中进行详细地说明。个别的案件即使有对其进行认定的,也仅是简单说明《民法总则》第 184 条,对于第 184 条中紧急状态是如何判断的并未详细说明,如有的法官在判决书中仅表述“被告张某在当时紧急的情势下,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自愿以救助为目的,为匡正社会风气,加强对紧急救助行为的鼓励和保护,依据公平和诚信原则,判决被告张某依法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¹还有一些法官则对当事人以此法条提出理由时直接在裁判中忽略,不对其认定。²导致《民法总则》第 184 条司法实践中的这些困境与我国司法裁判重结果轻理论有关,裁判者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观点往往不进行过多的理论分析讨论,多强调责任分配问题,判决中则多依据有关法律条文所组成的构成要件或是例外规定或是民法原则。^[1]如果认定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是在紧急情况下所实施的,也只是进行肯定性表述,对其论述最多是法条的字面陈述,而不对救助行为是在何种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下进行理论分析,从而呈现出《民法总则》第 184 条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性不强的现象。笔者认为造成法官在引用《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判决书中说理缺失的原因与现行该条文规定不明确有一定关系,如果一个法条存在定义、适用范围等不清晰的问题,裁判者在适用时也难以准确运用,在判断标准存在多种学说的情况下自然不好拿捏,而在“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不明确的情况下,

1 参见(2017)冀 0733 民初 571 号。

2 参见(2018)皖 0802 民初 673 号。

判决书也难免缺失说理部分。

2 学界中关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分歧

2.1 主观标准

有的学者认为关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原则上应以普通人的判断作为标准，在例外情况下应以救助者的判断能力和具体认知水平为标准。理由是：由于每个人受认知水平的限制，对紧急状态的判断也会因人而异，对于这个判断标准不能过于苛刻。^[2]但笔者认为，《民法总则》第 184 条之所以将“紧急”纳入条文中，说明救助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其中一个条件就是救助人在紧急情形下实施救助行为，如果当时的情况并不紧急或者是救助人误认为情况紧急，那么救助人就丧失了 184 条免责的条件。所以，笔者认为应以社会一般人的判断为标准，若是以一个社会正常人均能认可此情形是情势危急、需立马采取救助的且客观存在的紧急情形，则可以判定行为人的救助是在“紧急”情况下作出的。但如果仅以主观作为标准，将会使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在裁判时不好拿捏标准，救助者在进行陈述时难免会倾向于有利于自身的说辞，救助行为的豁免制度过于宽泛可能会导致救助者和受助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失衡。^[3]所以，为了被救助者的利益，救助者仍然需要尽最基本的注意义务，不能毫无底线随意地实施救助，否则将造成《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滥用，此时对被救助人来说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法官在裁判时不能片面地只考虑救助者的主观陈述，还需要结合一定的客观情况。

2.2 客观标准

客观标准是指以实际情况为准，要求实际情况达到客观上的“紧急”才可使用此法条。由于专业救助人员本身就负有法律上的义务，所以这里的救助者仅限于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救助者。但我们都知道，《民法总则》第 184 条作为好人条款的核心，目的就是鼓励非专业救助人员对处于紧急情况下的受助人伸出援手，作为非专业的救助人员，很难精准地判断当下是否符合受助人需要救助的情况。倘若要求“紧急”的判断以实际情况为准，则是将救助者的认知水平提高了，这也将导致紧急救助因为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而容易产生法律纠纷。在现实生活中，救助者面对突发情况面临着救与不救的抉择，热心帮助人的救助者往往乐于伸出援手，有所顾虑的人往往望而却步，这时候如果又采用客观标准判断紧急状态，将有可能造成热心的救助者被自己救助的受助人推上被告的位置，所以这时社会大众放弃实施救助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2.3 主客观相结合

有的学者认为如果符合社会一般人的判断能属于“紧急”，且客观上也构成情况紧急的程度，就可以认定救助人在此情形下符合《民法总则》第184条的免责情形。^[4]对此，笔者认为此学说将主客观相结合既不片面、过分地强调救助人对“紧急状态”的主观能动性，也不片面地只考虑实际情况。但是该标准本身就存在着模糊性与抽象性，难以让法官在裁判时拿捏准确，法官在判断受助人是否处于紧急情况时到底应先判断主观还是先判断客观？如果无法确定主观还是客观为主，将导致现实案件中对该标准的误读与混乱，可能呈现出误判、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论对于救助者还是受助人来说都将无法有效保障自身权益，从而有违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因此，笔者认为应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是以主观为主还是客观为主，让法官在裁判时对该标准有明确的认识。

2.4 理性人标准

理性人标准是法国在判断救助者对受助者是否处于危险状态的认知所采用的标准，即认为救助者在危急环境中仍然能保持高度的理性、逻辑思维清晰、推理判断准确，而不认为救助者在面对毫无征兆的突发困境时会被眼前的重大危难所震撼住，在此情形下产生恐慌、害怕、迟疑等消极情绪。^[5]很明显，若采取该标准则强调了救助者在紧迫情况下实施救助时的状态与一个正常人在平时的状态不相上下，从而提高了救助者的注意义务及判断能力。但我们都知道，作为一个救助者在面对突如其来的危急情境时，很难保证自己在当下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形成理性的判断。将救助者当成一个理性人加以要求，既不符合《民法总则》第184条草案几经修改的目的，也不合情合理，不符合人在危急情况下的本能反应，势必会对崇尚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2.5 借鉴紧急无因管理

有学者指出对于“紧急”的界定可以借鉴大陆法系紧急无因管理制度中对“紧急”的解释，将其理解为避免受助人面临的急迫危险。换言之，若救助人不实施救助，受助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将遭受更大损害。^[6]关于这一点与日本学者在医疗紧急救助中提出的“不利因素比较说”（即应对紧急救治本身的危险性和放弃紧急救治产生的风险性进行比较，前者的风险小于后者且不采纳患方意见属于合理时，就可认定为实施救治的紧急情形。）^[7]有相似之处：都是考虑事后的风险。但若采取该学说就意味着救助人在实施救助时还需衡量所实施的行为能否有效

地使受助人的人身或财产免遭重大损害，或者救助行为所带来的利益能否大于受助人未得到救助时所遭受的损害。而在紧急情况下，人们很难去衡量哪种手段或方法所带来的损害更小，且倘若救助者果真谨慎思考最佳救助方案，有可能会因此贻误最佳救助时机，这将不利于鼓励救助人在紧急情况下自愿实施紧急救助，无法消除人们的后顾之忧，对于处于危急情况下的人来说也不利。因此，笔者不同意采取此学说。

3 “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的解决路径

3.1 判断标准的理念指引

对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帮助裁判者在司法实践中对“紧急状态”进行认定，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细分将有利于减轻法官在认定上的负担，因此，笔者在相应的理念指导下构造了“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采取“主观为主，客观为辅”。让此标准围绕着以下理念展开，从而不失去原则性的指导。

3.1.1 救助者最大利益原则

为了最大利益地保障救助者的利益，提倡社会见义勇为的风气，笔者认为可以借鉴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关于医院在紧急情况下未得到患者同意时所采取的“推定主义”：即在紧急情况下，假设患者处于清醒状态下是会同意医生为救助他所采取的正当的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救助。^[8]从而使得患者在事后以未征得其同意而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被法院驳回。笔者认为在《民法总则》第184条关于“紧急状态”的判定也可以采取“推定主义”：即受助人处于危急状态时，如受助人没有给出明确的拒绝（此种拒绝应建立在受助人在情势紧急的情况下仍然能清楚地表达内心的意思，明示拒绝的意思），即推定受助人同意救助者采取紧急救助。也正因为受助人属于紧迫的情势下，如果救助人的救助尽到了最基本的注意义务，而受助人仍不可避免地造成受助人损害，则救助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以尽可能地把保障救助者的最大利益作为原则。

3.1.2 遵守最低注意义务

虽然《民法总则》第184条草案几经修改最后删去了“重大过失”这个限制条件，但法律不是毫无底线地保护救助者的利益，救助者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时的适当性和合理性将影响其最终是否应承担侵权损害责任，过度地保护救助者的利益将导致救助者和受助人权益的失衡。因此，笔者认为不能因为判断情况属于紧急而免除救助者的全部责任，否则将有违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在情况紧急的情况下，救助者也应尽最低注意义务，此种最低注意义务是指一个有基本判断能力的救助者在实施紧急救助时应尽到最起码的谨慎或注意。判断是否有尽到该注意义务时应考虑救助者个体知识水平与能力，同样一个行为，不同的人实施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比如医院救助人员在转移骨折患者时须使用夹板固定住受

损的地方，这是作为一名医护人员最起码拥有的注意义务。但是对于一般救助者而言，不是每个人都具备这基础医学知识，在转移的过程中也许会造成受助人不可避免的损害；对于不同年龄段的人也应依其心智、经验等进行区分，比如对于未成年救助者在实施紧急救助时应根据他们的智力年龄判断是否尽到了与其心智相符的注意义务。2006年的台湾玻璃娃娃案件“高等法院”在最后的判决中虽然作出了从轻酌定的处罚，但这一判决却考虑到了未成年人在紧急状态下所会作出的与其年龄、智慧经验相关的救助措施。综上，笔者认为救助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还应考察其是否遵守了最低注意义务。

3.1.3 保障国民预测的可能性

保障国民预测的可能性虽然属于刑法解释方面的原则，但笔者认为可以将其作为《民法总则》第184条的理念指引，对于该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不应该由立法者和专业救助人员来决定，而应该以一般人的判断为主。一般国民的行为是依据长期以来形成的社会生活经验或基本的良知道德和正义感进行的，^[9]一个救助者偶遇处于危急情况下的伤者，对该伤者是否处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是依据他的社会生活经验、依据内心最基本的道德呼唤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实施救助行为。如若以立法者或专业救助人员的角度去判断何为紧急状态，有可能导致救助者在判断当下的情形是否符合需要紧急救助的程度与立法者或专业救助人员的标准不符，反而使得《民法总则》第184条不再是保障救助人的好人条款，而法律的制定就是为了更好地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好人法”第184条的出台就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人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救助中来。因此，在立法者颁布“好人法”之184条时，一般社会公众都会凭借自己的认知预测何为“紧急状态”，法官在进行司法裁判时也应保障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不对紧急情况的认定太过于苛刻。

3.2 判断标准的构造：主观为主，客观为辅

3.2.1 以主观为主的原因

3.2.1.1 从救助人的角度出发

之所以以主观为主，是站在救助人的角度出发。我们都知道，救助现场具有突发性、紧迫性、复杂性等特点，在这样一个环境下，想要让一个救助者保持理性和冷静，既不合情也不合理。首先，从时间节点来看，救助者所处的时刻是受助人遭受危险的紧急时刻，在这样一个紧急情况下，容许救助者思考并作出判断的时间少之又少，倘若救助者在救助前进行一番深思，很有可能贻误最佳的救助

时间。其次，立足于救助者自身出发，救助者的紧急救助行为是依据自身的生活经验及独立的意识和认识支配下所实施的，再加上其行为还是在情况特别紧急下、基于主观初步判断去实施的，事关受助者的利益使得救助者在高度的紧张和不安的情绪带动下，难以考虑周全，且在一般情况下，救助者几乎未受过专业的训练，无法很好地掌握专业救助技能。^[10]即使是路过的医生也未必是对口的，让其精确作出判断不免过于严苛。再次，救助现场设备、条件简陋，由于救助者仅限于无法定义务的救助者，在偶遇需要救助的人时，自然不可能随身携带工具，救助现场也未必具备合适的救助工具等条件，在这样一个缺乏便利条件的紧急情况下，造成受助人一定程度的损害也是可以理解的。综上，让裁判者在自由裁量时，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首先以一般社会公众的主观角度进行考量有利于保障救助者的利益，从而有利于鼓励更多见义勇为的人积极参与到救助中来。

3.2.1.2 符合《民法总则》第 184 条立法本意

救助者实施救助后，往往面临着两种不利局面的考量：如果陷入纠纷，救助者能否用相应的法律规范保护自身；如果因救助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否免责。^[11]顾名思义，《民法总则》184 条几经修改，最后删除“除重大过失外”这一限制性条件，就是为了打消人们的顾虑之忧，笔者认为，采取主观为主的判断标准正符合了立法本意。一方面，自南京彭宇案发生之后，社会公众对于“扶人被讹”等现象的发生都产生了一定的戒备。而对于一个在紧急状况下愿意伸出援手的陌生人来说，利他而非利己是他在当下考虑最多的因素，当紧急的情景呈现在救助者的眼前时，道德呼唤和信念促使他做出救助的行为；^[12]但也有可能类似的情景或后果浮现在人们眼前，导致畏惧或不信任等因素的产生，如此一来越来越多的人将不愿实施紧急救助，如彭宇案发生后人们对于老人摔倒后扶不扶有所抵触。而反观判断是否是紧急状态时若采取主观为主，从保障救助者的角度出发，正是该法删去“重大过失除外”的立法本意，也符合社会一般人基本伦理判断和价值取向，从而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另一方面，从法解释学的角度上，当法条从文义解释上得出的理解过于模糊含混时，可以在不超过文义解释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其他解释方法来理解法条，^{[13]269-270}如目的解释。若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去理解《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中的“紧急”，我们可以理解成受助者的生命遭受紧迫的威胁，不采取一定的救助将造成严重的损害。但是单从字面上看容易造成分歧，判断该“紧急”应该要达到何种标准才算紧急？有没有统一的标准？对此，我们可以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去弥补文义解释理解上的不足。任何法律的制定都追求一定的目的，目的解释是从法律文本出发，通过考察立法目的和立法意旨来阐明条文的含义，使裁判者在裁判时更好地适用法条。立法目的通常是为了

达到一定的社会秩序，追求一定的社会效果；立法意旨是通过特定的法条所欲追求的目标。可以说，立法意旨是在立法目的的指导下，为实现立法目的所指向的整体目标而具体展开的。^{[13]364-365} 观察“好人法”中的几个条款我们可以发现立法者所欲追求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救助者的利益，从而形成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而《民法总则》第 184 条作为“好人法”的核心条款，所设定的立法意旨是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的救助人在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情况下，不承担民事责任，尽可能地保护救助人在做好事时不承担责任，该条文的立法旨意就是“好人法”立法目的的具体展开。因此，裁判者在判断该条文中的“紧急状态”时，为了实现该法第 184 条的立法意旨，进而鼓励见义勇为的救助行为的实施，首先应该去考虑一般人的主观判断。

3.2.1.3 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分析

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救助行为，当救助收益大于救助成本时，人们会更愿意向需要帮助的人贡献自己的力量。救助收益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互惠利他主义”和“信号传递”，“互惠利他主义”指的是救助者帮助他人后，希望自己在未来的某天遭到紧迫危险时也能得到他人的救助；“信号传递”指的是一个人通过实施积极参与的行为，向他人表明自己是个适合合作的人。救助成本主要有：因救助而导致受助人受到损害、因实施救助而造成第三人或自己损害等等。^[14]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既然当救助收益大于救助成本时，人们更愿意实施救助，那么为了鼓励人们自发地在紧急情况下对处于困境中的人们实施救助，就应该尽可能地提高救助利益或减少救助成本。《民法总则》第 184 条正是通过对救助人的免责来减少救助成本，鼓励人们实施救助。对此，以《民法总则》第 184 条作为考察对象，为了鼓励救助者积极地实施救助行为而不必太过担忧实施救助后反被推上被告的位置，笔者认为法官对于其中的“紧急状态”的判断如果不脱离客观情况的条件下，首先去判断一般人对于同种紧急情况下同样会选择救助，即是在降低救助成本。当法律更多地去保障救助人的利益时，将有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到救助中来，见义勇为者的行为举止也将感化到更多的人，在面对紧急需要救助的困境时，人们也会设身处地地为他人着想，这也是间接提高救助收益的一种表现。

3.2.2 以客观为辅的原因

倘若单纯地以主观为判断标准，这意味着法官在作出裁判时将完全听从救助者的主观陈述，而由于人们具有趋利避害的特点，势必只会陈述对自己有利的事实，甚至还会夸大其词，同时该类案件在证据方面上难以存在有客观证据能够佐

证，又因为紧急救助案件的特殊性，需要对救助人的行为给予不同评价方能回应鼓励见义勇为，这将使得法官在裁判上出现诘难。因此，有必要以一定的客观条件为辅来帮助裁判者判断此“紧急状态”。

笔者认为以主观为主给予了当事人陈述自己对当时“紧急”情况的理解，不至于太过苛刻地要求当事人作出精准的判断，也给予了法官据此衡量是否符合社会一般人会因此实施救助的自由裁量权，考虑到社会的风向标，不至于背离常理以及社会善良风俗；而客观为辅给予法官一定的外在价值判断，法官不至于盲目听信于当事人的说辞，在判断救助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不可避免时，结合当时所处的客观情况来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适当合理、是否出现误判。笔者对此举例说明，如饭馆老板在饭馆开放式厨房做饭时不小心让火点燃了身上的外套（只是刚着火而已），饭馆老板在尝试扑灭之时顾客甲见状后冲到厨房，顺手将桌上一盆“水”往饭馆老板身上泼，结果盆里装的是油导致火势更加严重，饭馆老板因此大面积烧伤。那么此时自愿实施救助的甲能否因为情况紧急而不承担责任？笔者认为如果简单地从主观标准去判断的话，很容易就可以判断顾客甲是符合紧急的免责条款，但是这对饭馆老板来说是不公平的，需要借助客观标准来进一步判断，身上的外套只是达到刚着火的状态，实际情况是饭馆老板可能直接就扑灭了或者将身上的外套给脱了，能够避免更大的损害。顾客甲如果要实施救助的话可以帮助其脱下外套或拿毛巾扑灭等其他合理的方式。因此，笔者认为客观标准是对主观标准的补充，其要求救助人在实施紧急救助时仍需考虑实际的客观情况，裁判者不能一味地从救助人的角度去考虑紧急的情况和免责的事由，反而也是需要从最大限度地保护被救助人的权益的角度去判断紧急情况。再者，由于事发地点是在厨房，我们都知道柴米油盐等用品都是厨房最基本的必备品，救助者甲作为一个具有一般常识的正常人应该清楚厨房里可能出现的用品，且根据水与油的色泽也是能轻易分辨出的。顾客甲完全没考虑到厨房的实际情况，桌上的“水”可能是油，忽视了厨房的实际情况。法官在裁判中如果以主观标准进行判断，所得出的结论是符合救助者因为紧急情况而采取的行为，但由于最终导致了更为严重的情况出现，仍然需要给予评价，才能凸显公平正义的价值，即还需要结合当时所处的客观条件来判断救助者是否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由于紧急救助自身就属于紧急避险的一种特殊情形，所以如果救助者违反了适当合理的救助义务造成了被救助者本不应当有的损害时，仍然可成立侵权损害。^[15]基于此，顾客甲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造成了饭馆老板本不应当有的损害，仍应适当承担侵权责任。

3.3 “主观为主, 客观为辅”与“主客观相结合”标准的区别

如上文所述, 主客观相结合的标准本身就存在着模糊性与抽象性, 法官在裁判时具体应先判断主观还是先判断客观? 同一个案件不同的裁判者可能会有不一样的理解, 这将导致同案不同判。而本文所构造的“主观为主, 客观为辅”的判断标准主张法官在判断救助现场的情况是否处于紧急时应首先判断救助人对当下情景的判断是否符合一般人的标准, 若是以一个社会正常人均能认可此情形是情势危急、需立马采取救助的紧急情形, 则救助人的判断并无错误。接着, 在救助人的判断并无错误的基础上再来判断客观条件是否足以影响主观标准, 即把客观标准作为一种补充, 用客观条件来检验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是否适当合理、是否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 从而判断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是否符合《民法总则》第 184 条规定的免责条件。如果救助人的救助行为不合常理或者超出了本能够采取的措施的范围, 比如本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式或者相对理性的方法进行救助, 却采取了违背现场客观条件所应遵守最基本注意义务的措施, 此时救助人的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就不能免责, 笔者在上文中所举的救助人的救助行为误将油当水灭火的例子就属于此情形; 如果客观条件不足以影响主观判断, 也就是对实际客观条件进行考察后, 救助人在主观判断的支配下所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并无不当, 此时救助人的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就能够免责。那么如果救助人对现场是否紧急的判断出现了误判呢? 实际情况并没有达到紧急的程度, 但救助人的救助行为却误以为情况紧急, 笔者将此称为假想的紧急, 也就是救助人在第一步即主观上就出现了误判, 此时的第二步客观条件则是用来验证救助人在主观上是否确实存在误判。比如甲正缓慢地过马路, 站在路边的乙看到远处 800 米处一辆汽车快速驶来, 乙担心甲走路的速度过慢会被快速驶来的汽车撞倒, 便急忙跑过去将甲推到路边, 造成甲骨折。而从监控上来看车主在距离甲两三百米时就明显减速, 有让甲先通过的意思。此时如果救助人的救助行为以自己主观判断甲处于紧急情况需要立马采取救助为免责理由似乎很容易就能认定乙无需承担责任。但《民法总则》第 184 条所规定的“紧急”构成要件需要受助人客观上确实存在紧急情况, 若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或客观上并不存在紧急情况都不能适用该法条, 此时如何来判断救助人的救助行为确实存在误判则需要以客观条件作为辅助来对此验证。在这个例子中, 车主在距离路人甲两三百米处就已经减慢速度, 并有让甲先通过的意思, 如果救助人的救助行为不将甲推倒也不会对甲的生命构成威胁, 由此通过这一客观条件进行检验就可以得出救助人的救助行为主观上存在误判, 实际情况并未达到紧急, 因此救助人的救助行为仍需承担侵权责任。

4 “主观为主, 客观为辅” 的现实案例运用

任何理论的提出都需要实践的检验, 离开实践的应用, 理论只会是纸上谈兵。将构造的判断标准运用到司法实践也是本文的重点之一, 笔者认为在对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进行构造, 接下来就需要对“主观为主, 客观为辅”这一判断标准进行实际案例运用, 以此来验证所构造的判断标准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的可行性, 基于此, 笔者通过引用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16 民终 210 号³案件对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进行验证: 被告田某将其所有的鲁 M××××× 货车放至受害人徐某的维修部进行维修, 2015 年 1 月 20 日, 徐某基于维修需要将货车倒至用来进行维修的地沟处, 而货车的右后轮在倒车时却从地沟滑落。徐某便欲使用千斤顶将货车顶起开上地沟处, 不料货车在此过程中从千斤顶上滑落, 徐某因此被货车挤到地沟处。此时在现场等待的田某见状后欲启动货车对徐某进行施救, 在货车启动后, 田某欲倒车却倒不动, 导致货车右后轮位置再次下沉。后徐某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徐某的家人遂起诉被告田某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本案发生在《民法总则》出台之前, 所以法官在当时还需考虑救助人的紧急救助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民法总则》出台之后已将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排除在外, 但这并不影响到所构造的判断标准对本案的运用, 那么如果此案适用《民法总则》第 184 条对于实施紧急救助的田某能否免责? 笔者认为, 对于当时的情景是否符合紧急状态的情况下, 法官第一步应站在救助人的角度进行判断, 即救助人的主观角度。从本案来看, 徐某被从千斤顶滑落的车逼到地沟处, 不论是当时在现场的田某还是一般人都能意识到如果不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徐某进行救助, 将威胁到徐某的生命安全, 因此, 田某对当时的情况属于紧急情形的判断并无错误, 在此情况下田某对徐某实施的救助行为是值得鼓励, 面对紧急状态的情况而实施救助行为是法律所提倡的, 但是对于田某启动车辆是否已经注意到其应当所注意的义务以及合理的判断, 从案件的主观意图来分析并无法说明田某启动车辆是否已经注意到其所应当注意的。这时法官在认定救助人的判断并无错误的基础上第二步再来判断客观条件, 即以客观条件作为辅助, 用当时所处的客观情况来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适当合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根据千斤顶的使用注意事项可以得知, 如果用千斤顶将车辆支起前没有将车辆完全固定住, 车

³参见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16 民终 210 号民事判决书。田某一案裁判要点: 对于本案,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为, 首先被告田某在徐某发生险情并且正在遭受紧迫危险的情况下自愿实施了紧急救助行为, 对徐某进行施救和救援, 这是一种值得道德和法律所提倡的紧急救助行为, 是一种见义勇为的做好的行为, 是值得肯定的行为。况且经调查本案现有的证据并不能证明田某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所以对于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田某承担一定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当支持。

辆在支起的过程中很有可能会因此滑落。在本案中，车从千斤顶上滑落很有可能就是徐某没有将车完全固定好所致，是徐某的先行行为导致自己陷入到紧急处境下。况且，徐某在倒车过程中车辆的右后轮就从地沟滑落，不论是车辆本身问题还是徐某操作不当所致，都不能将责任归属于进行紧急救助而使车辆右后轮位置再次下沉的田某，在当时的情形下对滑落的车辆启动后任何人都不能保证倒车一定能够成功，只能说这是减小徐某生命威胁几率的一种操作，再者徐某已被滑落的车辆挤到地沟处，情况十分的危急，而位置条件的缺失使得救助有一定的难度，从客观上来进行判断反而验证说明田某已经充分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综上，即使是从本文所构造的判断标准来判断本案中救助人的行为，也认为是不应当承担责任的，不同的是本案在《民法总则》出台之前原来的判决需要判断田某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民法总则》出台之后虽删去了这一限制性条件，但为了凸显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仍需要判断救助人的救助是否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而主观角度下的判断是难以证成田某是不应当承担责任的，将显得判决的裁判理由上存在牵强的说服，而本文所构造的“以主观为主，客观为辅”，将客观的情况作为一种主观的补充，在本案中更能验证田某救助行为的合理性。明确“以主观为主，以客观为辅”的判断标准，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有利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的说明理由的进一步发展。

结 论

一直以来，我国社会都提倡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也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保障，立法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障实则是给善意救助者的定心丸，基于此，扶人被讹等事件的发生也将不断减少。《民法总则》第 184 条作为中国式“好撒马利亚人法”的核心，从草案到正式颁布正彰显了我国对见义勇为传统美德的弘扬。其第 184 条是对紧急救助者造成被救助者损害免责的规定，有助于消除在紧急状态下积极实施救助的救助人的后顾之忧。但从条文本身来看，《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各方面规定都比较不明确。基于此，本文就是对该条中“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的讨论。在司法实践中，正是因为“好人法”184 条在构成要件等各方面的不明确才使得该条文适用性不强，当救助者在救助过程中造成侵权时，法官未必会优先适用该条文，学界对“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也众说纷纭，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标准。不论是对司法实践的认定还是对救助者权益的保障都将不利，因此，有必要进行这方面的讨论。关于“紧急状态”的判断标准，笔者为了让法官在裁判时更好地拿捏判断，对此提出了在主客观相结合的基础上，以“主观为主，客观为辅”的理论构造。以主观为主是尊重一般人对紧急情况判断，不至于太过苛刻地要求救助者对紧急的情况作出精准判断；从立法的角度来说也符合立法修改的目的，有助于鼓励见义勇为在社会上的传播；从法经济学的角度，救助成本的减少或救助收益的提高也将鼓励人们实施救助。当然，为了不让救助人和受助人权益失衡，有必要在以主观为主的前提下，对一定的客观条件进行考察。用受助人所处的环境等客观情况来判断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是否适当合理、有无遵守最基本的救助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是否是不可避免等。从而不至于太过偏颇地保护救助人的利益，也给受助者的损害作出符合公平正义的判断。最后，希望有朝一日司法解释能够对《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中紧急程度的判断作出明确的解释说明，以期更好地让裁判者适用“好人法”的相关条款，鼓励更多的人投入到见义勇为的救助中来！

参考文献

- [1] 尹珍. 《民法总则》184 条之研究[D]. 长沙: 湖南大学, 2018.
- [2] 沈德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下)[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 [3] 王道发. 论中国式“好人法”面临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兼论《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理解与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01): 121-122.
- [4] 张子豪. 《民法总则》“好人法”适用范围解析——以《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为切入点[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7, 26(12): 26-28.
- [5] 刘莹莹. 危难情形中的救助义务研究[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15.
- [6] 王毅纯. 民法总则中自愿紧急救助制度的理论逻辑与适用规则[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2(05): 29-38.
- [7] 姚薇. 患方同意缺失下医方紧急救治行为的法律研究[D]. 西安: 西北大学, 2017.
- [8] 胡雪梅. 论我国危急救治制度之合理构建——兼析《侵权责任法》第 56 条[J]. 社会科学, 2013(01): 102-110.
- [9] 张晓伟. 刑法形式解释基本立场研究[D]. 兰州: 兰州大学, 2017.
- [10] 朱悦. 《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理解与适用[D]. 扬州: 扬州大学, 2018.
- [11] 信诗林. 救助行为人权保障的民法规范解释[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18.
- [12] 张开城. 道德选择与情景效应[J]. 齐鲁学刊, 1994(06): 51-53.
- [13] 王利明.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14] 郑丽清, 尹夏蕾. 危难救助的宪法基础[J]. 海峡法学, 2018, 20(02): 45-51.
- [15] 房绍坤, 张玉东. 论紧急救助情形下救助人不承担责任的条件——以《民法总则》第 184 条为分析对象[J]. 比较法研究, 2018(06): 64-78.
- [16] César García-Hernández, Eduardo J. Sánchez-Álvarez, Pedro Ubieto-Artur, José-Luis Huertas-Talón. Graphical tools for helping firefighters in victim rescues. Assessment during a live fire training program[J]. Safety Science, 2019, 114.